

走私罪系列研究丛书

走私犯罪应用经济学研究

ZOUSI FANZUI YINGYONG JINGJIXUE YANJIU

本书从数量经济学的角度对走私犯罪进行研究,首先分析走私犯罪的经济原因,客观地描述了走私的主要表现形式和特点,从动态的角度考察走私的弊端及其对我国经济造成的严重影响,并针对我国的具体国情运用经济学最基本的分析工具,即成本—收益理论来分析走私和反走私过程中的成本—收益关系……

张大春◎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走私罪系列研究丛书

走私犯罪应用经济学研究

ZOUSI FANZUI YINGYONG JINGJIXUE YANJIU

本书从数量经济学的角度对走私犯罪进行研究，首先分析走私犯罪的经济原因，客观地描述了走私的主要表现形式和特点，从动态的角度考察走私的弊端及其对我国经济造成的严重影响，并针对我国的具体国情运用经济学最基本的分析工具，即成本—收益理论来分析走私和反走私过程中的成本—收益关系……

张大春◎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私犯罪应用经济学研究/张大春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3. 9
(走私罪系列研究丛书)
ISBN 978-7-80165-967-5

I. ①走… II. ①张… III. ①走私罪—数量经济学—
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3367 号

走私犯罪应用经济学研究

ZOUSI FANZUI YINGYONG JINGJIXUE YANJIU

作 者: 张大春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1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967-5

定 价: 26.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一

从威廉·配第《政治算术》的发表，到现代数量方法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分析，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经济科学日益朝着用数学表达经济内容和统计定量的方向发展，数量经济学也随之成为一门重要的经济学科。

数量经济学作为一门经济学科，是专门研究经济范畴的数量特征、数量关系和数量变动规律的经济学。同时，数量经济学又是一门研究经济问题方法论的方法学科。数量经济学的研究方向分为经济数学方法研究和经济数量关系分析研究两个方面。经济数学方法研究主要是经济理论研究和经济分析工作中所需的各种方法、技术的研究与创新，目的在于提供研究和分析的手段。经济数量关系分析研究是以理论经济学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利用数量分析方法，研究数量关系及其变化，目的在于揭示经济数量变化的规律性。上述两个研究方向体现了数量经济学与理论经济学及其他经济学科的相互关系。数量经济学正是运用经济数学模型和方法来描述和分析各种经济现象或因素之间量的相互关系及其变化规律的经济学科。它与其他经济学科研究数量关系的区别如同数学与其他科学研究数量关系的区别一样，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数量经济学的发展，为其他经济学科研究量的关系指引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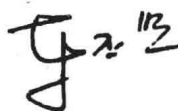
数量经济学主要是一门应用经济学，它的建设和发展离不开客观经济的发展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政府、企业和居民的经济行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经济活动的数量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数量经济学也就面临联系实际、争取新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张大春同志的《走私犯

运用定量分析方法来制定反走私犯罪宏观政策和微观经济对策、实现最优的反走私水平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相信该书的出版对法学界和经济学界的相关研究人员会有所启示，对相关的实务工作者也会起到借鉴作用。

最近几年，多人向我提及美国的法学研究已经改变原有的研究模式。许多法学研究成果均是从法学之外的学科视角来考察法学问题的，而不满足于传统的文义解释和案例分析等方法。也听到美国法学院有志于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的学生说，当下很少有人在读完 JD（法律博士）之后再去读 SJD（法学博士），而是会选择再读一个其他学科的 PhD（博士）。跨学科的法律问题研究应该是一种正途，而不仅仅是一种时兴。法社会学、法经济学甚至历史法学等，都可以看做是跨学科的法律研究之后所出现的法学流派。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法是人类社会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与经济、道德、历史、社会和地理等因素均有着密切的联系。抽象地研究法律问题往往无法得出科学的结论。张大春博士抓住走私犯罪和国家反走私行为的经济属性，运用经济学的原理和方法剖析走私问题，为这一问题的研究开辟一块新的天地，尤其可喜可贺。

我与大春相识已有二十多年。最早是给他们上本科生的课程。每次上课前他早早就来到教室，笑眯眯地与我谈一些法学的和非法学的话题。后来，我又给他们讲硕士生的课程，课堂内外的交流就更多了。硕士毕业之后，大春去深圳海关工作。由于聪明、勤奋和踏实，他迅速成长为业务骨干。就像他一直笑眯眯地保持着一种乐观的生活和工作态度一样，他也一直执着于法律问题的探讨。现在，他的博士后研究工作也已圆满结束，在他前面将是更广阔的人生和事业空间。

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罪的经济学分析及对策研究》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运用数量经济学原理研究走私犯罪这一复杂的经济犯罪问题的积极探索。作者的选题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作者在海关工作多年，结合自身的实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充分占有翔实资料的基础上，引用大量数据，以经济学作为切入点对走私犯罪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走私犯罪应用经济学研究》一书是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较大的修改完善而成的，结构完整，论证清晰，观点明确。该书的问世，不仅能进一步丰富、完善我国的数量经济分析研究及走私罪的理论研究，而且将很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该书突破刑法学犯罪构成研究方法，运用经济学的成本理论、收益理论、资源配置理论，利用不同的变量关系、公式、模型对我国走私犯罪现状、走私犯罪分子进行走私所具有的成本—收益关系、国家进行反走私成本收益核算加以分析，根据大量的实际数据，对走私犯罪产生的客观基础和主观因素，作了较为深刻的研究，推导出科学的结论：通过建立反走私的边际成本和边际效益的关系模型分析得出，降低反走私的边际成本是提高反走私水平的重要途径。该书论证走私犯罪行为背后的深层次经济成因，对我国运用经济学定量分析方法来制定反走私犯罪宏观政策和微观经济对策、实现最优的反走私水平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该书体现了作者扎实的法学、经济学专业知识，以及独立从事科研的能力和创新的科研能力。希望该书能够成为将经济研究方法运用于法学理论研究的一个起点，能够让更多的人从中有所参考、借鉴和启迪。作为张大春博士后的指导教师，本人得知其专著付梓之际，欣然作序。

吉林大学博士生导师、终身教授



序二

我在进行企业调查和政府行为研究的过程中，曾接触到走私现象。对这种现象，我曾经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过思考，但是从来没有写过这方面的学术文章。因此，当张大春博士请我为他的著作写序的时候，我有些犹豫。然而，作为一个研究经济社会学的人，在阅读张大春对走私犯罪的经济学分析报告的时候，不由就会从经济社会学的分析角度进行一些思考。基于这些思考，我答应了张博士的请求。

经济社会学这个名词最早出现于 19 世纪末，此后，一些既关心经济学又关心社会学的学者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过它。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随着经济学和社会学之间互动的日益密切，经济社会学受到更多的关注，成为迅速发展中的一个领域。虽然在自称进行经济社会学研究的人中间，对这一学科的内涵和特点有着不同的甚至差异很大的认识或把握，但有一点却存在共识，那就是将在社会学中发展出来的一些视角和概念运用于经济生活的分析。下面，我也运用这样的视角和概念来作一些讨论。

1. 非正式社会规范

走私违反了国家规定的制度（首先是关税征收制度）。因此，这里涉及制度及其实施和违规乃至犯罪行为的关系。在分析犯罪规模的一个常见的经济学模型中，影响犯罪规模的因素包括：逮捕和定罪的可能性、判定有罪后的惩罚、从事合法与其他非法活动可得到的收入等。其中，逮捕和定罪的可能性、判定有罪后的惩罚与制度及其实施直接有关。当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时，逮捕和定罪的可能性增加、惩罚力度增加将减少违法的预期效用，从而使违法数量减少。

在这个模型中，十分明显的假设是，制度及其实施是约束犯罪行为的因素。这个假设无疑在许多情况下是现实的。然而，如果我们把制度不仅看做是由国家权力界定和实施的正式制度，而且包括社会成员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自然演化而成的各种非正式的社会规范，如果我们考虑到正式制度和非正式规范间可能的不一致关系，考虑到正式制度和非正式规范间的关系在不同性质群体中存在的差异，事情就不那么单纯了。在犯罪活动中，一个可以确定的事实是，一些犯罪活动并非个人单独所为，而是由有组织的群体实施的。走私犯罪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组织群体性。在这些群体中，有时并非是单纯因利而聚，而且存在某种群体规范激励他们共同违反正式制度乃至实施犯罪活动。比如，群体中的“够朋友”、“讲义气”的社会规范就可能起到这种作用。犯罪规模和这种规范与正式制度间关系的性质，以及与这种规范对犯罪群体的激励强度有关。也就是说，在一个社会中，各类群体所遵循的规范及这些规范之间的关系、正式制度和各类非正式规范之间的作用方向，都会影响到犯罪规模。考虑到这种情况，在走私犯罪活动分析中，注意非正式规范和正式制度之间的关系，就有特别的意义。

在经济学和社会学研究长期形成的传统中，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和各种非正式的社会规范——始终是社会学关注的核心之一，而在新古典经济学成为经济学的主流范式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经济学却很少关注制度研究，只是在新制度经济学兴起后，制度才重新成为经济学关注的重点。但如果对新制度经济学家自20世纪70年代之后的制度研究脉络作一番考察，则会发现，他们从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制度研究中吸取了相当多的养分，特别是对非正式社会规范的研究更是如此。因此，我们将非正式社会规范概念的运用、对正式制度和非正式社会规范关系研究的关注，看做社会学的传统。将正式制度和非正式社会规范的关系引入经济生活分析，是

当代经济社会学分析的一个重要特点。

有必要指出，正式制度和国家权力密切联系这一特点，不能理解为国家权力机构所实施的一切制度都是正式的。事实上，国家权力机构有时也利用非正式规范行事。一些社会学的研究已经指出了国家正式机构的非正式运作的某些特点。具体到走私犯罪活动方面，不仅存在着国家的正式制度和某些亚群体的非正式规范之间的摩擦，而且有时还可以发现国家正式机构的非正式运作助长了走私行动的现象。这也是值得关注的。

2. 个人有限社会化假定

在社会学的研究视野中，个人不是孤立于社会，而是作为社会人存在的。也就是说，假定个人的心智结构中内化着行为规范，个人在行动中对于其他社会成员对自己的期待存在着敏感性。这是社会学和传统经济学的个人行为假定的基本不同之处。不过，在社会学的不同流派或学说中，对个人的社会化程度有不同的假定。有的把人的社会化程度假定为十分完全，而有的则只是作出有限社会化假定。在经济社会学者中，特别是看重个人选择作用的经济社会学者，通常都采用有限社会化假定。

有限社会化假定和经济学中通常采用的个人效用最大化假定并不矛盾。事实上，前者给后者留下了空间，也给出了这个空间的边界。在经济社会学中，效用最大化假定和有限社会化假定是同时给出的，包括走私犯罪在内的经济犯罪无疑有经济收益的诱因。然而，给定同样的经济诱因，有些人会采取犯罪行为而有些人则不会，同样进行成本收益计算的个体却有着行动差异。这里除对被逮捕的风险估计和对受惩罚的畏惧程度的差异之外，说服自己采取越轨行动要付出的心理成本差异也是重要的因素。对个人来说，某种社会规范的内化程度越高，说服自己不遵守它的心理成本就越大，也就越难采取越轨行动。把效用最大化假定和有限社会化假定

结合起来,有利于对犯罪行为和非犯罪行为作出统一的分析。

理解个人之间及群体之间的社会化差异,社会环境因素是一个重要维度。在存在走私亚文化的社区中,有机会便采取走私行动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人们不会因走私而付出高心理成本。走私行动也更容易在这类社区中出现。我们看到,在一些地区走私活动比其他地区更频繁,这些地区除了有走私的空间方面的便利之外,还常常存在着走私亚文化。

从社会化的角度看,在当代社会中走私活动之所以难禁绝,是因为存在着一个深层理念方面的问题,那就是国家征收关税权力的合理性和自由贸易的合理性之间的张力。自由贸易经过经济学家的论证,其合理性日益深入人心,关税壁垒也常常成为人们批评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征收关税权力的合理性内化到人们的心智结构中的力度会打很大的折扣。

3. 人际关系网络

社会学介入经济活动研究的另一个重要视角是人际关系网络,这自然也构成了经济社会学的一个重要视角。人际关系网络可以被看做一种组织形式。通常人们关注较多的是市场组织(这是经济学家最关心的)和正规的层级化组织(管理学家和政治学家对此研究较多),而经济社会学者还特别关注人际关系网络这种组织形态。这种组织形成的基础是在人际间形成的具有特殊性质的责任合约。人际关系中的合约与经济活动中的正式合约相比,具有这样一些特征:经济活动中的正式合约一般是有时间界限的,而人际关系中的合约则是一种多次的、长期的、没有时间界限的合约;经济活动中的正式合约规定有双方交易的特定资源及数量,人际关系中的合约没有这种具体的规定;经济活动中的正式合约通常对合约不能实施的条件有明确规定,人际关系中的合约却没有这种明确的规定。

人际关系网络的存在有着普遍性,其内含的长期责任、

在人们之间相互了解方面的某些优势，以及在信息传递中的特征，使人际关系网络在社会活动中被广泛利用。它既被运用于合法的活动中，也被运用于非法活动中。在很多时候，它可以在参与活动的人之间起到降低交易成本的作用。但是，人际关系网络在提高某些群体的活动效能的同时，对于网络之外的个人和群体，有时也会产生负面效应。例如，利用人际关系网络从事犯罪活动的群体就是如此：在群体内，关系网络提高了活动效能，但对受犯罪活动危害的个人、群体和组织来说，提高的效能意味着他们将受到更大的危害。就海关制度和秩序来说，人际关系网络在走私活动中的利用，就具有这样的负功能。

人际关系有不同的类型，关系网络有不同的结构。已有的研究揭示出，对于不同类型的活动来说，具有相对优势的人际关系类型和网络结构是有差异的。走私活动，由于其跨国、规避稽查等特点，使它和一般的商业活动相比，利用的人际关系类型和关系网络结构应该存在差异。比如，为了有效规避稽查，在关键环节上，走私活动会更倾向于使用强关系纽带，而不是像一般商业活动中那样，大量利用弱关系纽带。同样的理由，在某些关键环节上，走私活动的关系网可能更倾向于非重复性的关系，不是重复性的关系（即在关系网络中多人互为关系人）。而在走私活动的关键环节已经通过，要将走私物品混迹于非走私品的时候，也许会大量地利用较弱的关系纽带，甚至是关系网之外的陌生人，如此等等。对于反走私活动来说，从走私活动嵌入的人际关系性质和关系网结构的角度进行分析，总结其特征，会提供一些帮助。

以上是我在阅读张大春博士的著作时从经济社会学角度想到的一些东西。以此代序，也为进一步交流作铺垫。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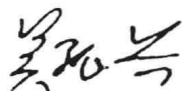
序 三

《走私犯罪应用经济学研究》是张大春同志在其博士后论文《走私犯罪的经济学分析及对策研究》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得知该书即将出版，作为他的刑法学博士生导师，我深感欣慰。张大春同志近几年对刑法的基础理论和走私犯罪领域进行了深入而扎实的研究，出版了《走私罪研究》等专著，取得了不小成绩。他在对走私罪具体的犯罪形态、犯罪情节、罪刑界定等问题进行透彻的研究之后，此次从经济学角度分析论证走私犯罪的本源和形态，这是研究高度上的升华。

走私犯罪本身就是一种经济犯罪，同时也是一种经济活动。对于走私犯罪的更深层次的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法律的层面上，而是应当在应用经济学的基础上发掘其形成的原因和如何能够减少犯罪的发生，这就是该书的意义所在。我们法律人在能清晰准确地界定走私犯罪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之后，应当了解如何能够从行为的本质出发来抑制犯罪的发生，从而节约总体上的社会成本支出。张大春博士肩负刑法学者和海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使命，以全新的、无人涉及的视角从应用经济学的角度对走私犯罪进行研究，可见其敏锐的洞察力。希望张大春同志能在今后的学术道路上为中国刑法学科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师者能得见自己的学生在学术上有如此造诣，甚是欣喜。是为序。

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序 四

大春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就以走私犯罪作为研究对象。在其博士论文出版之后，大春笑咪咪地送我一本，并在扉页上恭恭敬敬地写着“敬呈恩师指正”。我已多年不读刑法学方面的著作，第一次意识到可以就一个罪名作如此深入和透彻的研究。但想到大春那股喜欢钻研问题的劲头，想到他多年的海关工作经验，而且又有刑法学名家吴振兴教授的耳提面命，我对大春在走私罪研究上所取得的成就也就能够理解了。

似乎没过多久，大春又笑咪咪地对我说，他准备申请经济学专业的博士后研究岗位，从经济学角度来探究走私犯罪问题。当时我说的都是些鼓励的话，但暗地里还是为他捏了一把汗。

现在，大春已经将其博士后研究报告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了我，并希望我为其出版著作写一篇序言。虽然大春的研究早已超出我的评价能力范围，但读了他的书稿之后还是有一些感触的，也愿意写在这里。

走私，与我所教授的国际经济法是有关联的。国际经济法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贸易法包含海关监管。海关监管下的进出口是正当的国际贸易，而逃避海关监管的进出口即是走私，走私达到一定程度就构成走私罪。基于我所接受的学科训练，走私罪在我眼里完全是一个刑法学上面的问题，因此，对走私罪的研究应该是研究走私罪的主体、走私罪侵犯的客体、走私罪的客观表现及走私罪的刑事责任等。而张大春博士的这项研究成果却完全突破了传统的法学研究模式，将走私犯罪及国家的反走私作为一个经济问题加以研究。作者运用经济学的成本—收益理论，采用大量的数据，对走私行为产生的客观基础和主观因素，进行了深刻分析，对我国

内 容 摘 要

自 20 世纪以来，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各国经贸往来增多，交通条件更加便利，世界范围的走私犯罪行为也变得日益猖獗起来。现今，走私已成为国际上广泛存在的一种经济犯罪现象，直接危害各国的政治和经济安全。实践证明，一个国家、民族要发展，必须严厉打击走私违法活动。反走私是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的重大课题。

纵观国内外对走私问题的研究成果，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次对其加以探讨，这有助于我们对走私现象的深入理解。本书运用经济学方法对走私这一现实问题进行了研究，在合理假设前提下，对走私的原因作出更为严密的分析，以推导出科学的结论，从而为治理走私提供更为坚实的理论基础。

走私的本质是研究走私行为和走私罪的一个重要的基础性问题，只有认识走私的本质，才能真正认识走私，才能有效地控制走私。所以，本书以走私的经济学本质为出发点，阐述了走私的定义和走私与寻租之间的联系，分析了走私产生的主观原因及客观基础，认为走私的产生与关税制度、国家间商品差价和贸易限制密切联系，消费者追求消费者剩余的增加而需求走私产品，走私人追求走私的巨大额外收益而产生走私行为，海关和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而产生寻租行为，导致走私更加猖獗。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走私现象日益严重，犯罪手法层出不穷，成为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本书在客观地描述走私在我国的主要表现形式和特点后，从动态的角度

考察了走私的弊端，认识到走私对我国经济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并针对我国的具体国情运用经济学最基本的分析工具，即成本—收益理论来分析走私和反走私过程中的成本—收益关系，具有普遍意义。同时，在对一些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意大利、法国、台湾等的反走私措施进行借鉴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我国的反走私实践。为了应对走私，我国政府有针对性地不断变革和努力完善缉私体制。本书试图从制度层面重新审视中国缉私体制的发展历程，在回顾历年打击走私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全面总结缉私体制运作实践中的经验，分析缉私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如法律方面存在疏漏，执法专业队伍建设、执法部门间的协作急需改善等，并探索性地提出一套较为符合中国实际的治理走私犯罪的构想，从理论上和制度上为当前的中国缉私体制实践提供指导。本书结论认为，只有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入手，实行综合治理，采取各种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全面提高走私的成本，如走私的直接成本、心理成本、时间机会成本、惩罚成本等，降低反走私的成本，才能从根本上有效地遏制走私现象的滋生和蔓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目 录

序一 / 张屹山	I
序二 / 刘世定	I
序三 / 吴振兴	I
序四 / 车丕照	I
内容摘要	I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和研究意义	3
第二节 文献回顾	5
第三节 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12
第四节 研究的逻辑顺序	14
第二章 走私犯罪的经济学本质	17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定义	19
第二节 走私犯罪的自然本质	20
第三节 走私犯罪与寻租——一种理论解说	24
第四节 走私犯罪的成因分析	30
第三章 我国走私犯罪现状的经济学分析	39
第一节 我国的走私犯罪现状	41
第二节 我国走私犯罪的经济影响	56
第三节 我国走私犯罪现状的经济学分析	64

第四章 国外反走私措施借鉴	77
第一节 国外反走私情况简介	79
第二节 发达国家和地区反走私措施及其经验借鉴	80
第五章 我国反走私犯罪的经济对策研究	97
第一节 我国反走私犯罪实践	99
第二节 我国反走私犯罪对策的经济理性分析	113
第三节 我国反走私犯罪的宏观战略	118
第四节 我国反走私犯罪的微观经济对策	123
参考文献	145
后 记	153